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周宥騏

聯絡電話：(02)26531989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549@sfa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20762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第11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機構評鑑結果，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轄機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4條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辦理第11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評鑑成績業完成確認。
- 二、本次評鑑計有238家機構受評，評鑑結果列優等125家（52.52%）、甲等89家（37.40%）、乙等20家（8.40%）及丙等4家（1.68%），相關資訊公告於本部網頁最新消息區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專區，請自行下載參閱。
- 三、本次評鑑優、甲等機構，本部將擇期核發獎勵金並辦理公開表揚與致贈獎牌，屆時將另函通知。評鑑丙等機構，由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92條及第93條第4項規定，依法限期改善，且於改善期間不得新收個案，並於期限屆至後再實施複評。另針對乙等以下之機構，請主管機

社會處 收文:112/12/29



1120530892

3 無附件

關積極輔導改善相關缺失，落實輔導查核機制，以提升機構服務品質。

四、本案聯絡人及電話：柯雨函，(04)22500818。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裝

訂



線